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第四次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第六次修正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第七次修正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八次修正

職務 等級	費別	交 通 費	每 日 住 宿 費 新 壓	每日雜費 新臺幣 (出差半日者 1/2 支給)	
				出差單程 5 公里以上之 台中市內出 差以及未逾 60 公里之台 中市外出差	逾 60 公里之 台中市外出 差及梨山地 區單程逾 60 公里之差旅 費
簡任級以下人員(第十四職等以下，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如因事實需要，須搭乘飛機者，應事前報經校長核准，以搭乘經濟座(艙)位為限，高鐵(限標準車廂)及船舶(限經濟座位)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存根或加具簽名之電子登機證紙本。其餘汽車、火車及捷運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；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費。	2,000	檢據覈 實報支	200	400
學生	火車及公車車資覈實列支。	1200	檢據覈 實報支	1. 當日往返者 100 元 2. 若賽程至夜間者請專簽以 250 元為上限	300

備註：

1. 5 公里以下不報支差旅費。
2.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，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；除山地偏遠地區外，往返行程北至臺北市、新北市，南至高雄市以 1 日為原則。
3. 出差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住宿檢據報銷發票必須載明機關名稱；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，若未輸入統一編號，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，本校統一編號：55509803。
4. 搭乘高鐵者，以不報支住宿費為原則，特殊個案另行簽核。
5.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如有帶隊老師則比照學生報支交通費。
6. 凡參加出差單位舉辦之各項檢討會、說明會、座談會、觀摩會、研習會、研討會暨有研習時數之會議、會報等，僅報支往返交通費。
7. 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；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。發生事故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交通費均覈實報支，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8. **補助及委辦計畫依核定標準報支，不適用本數額表規定。**
9. 出差事畢，於十五日內填寫旅費報告表，連同相關書據一併送有關單位審核；年度終了時，須於次年一月三日前核銷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10. 如年度旅費預算不足時，報支差旅費得視預算剩餘狀況打折支給。
11. 本表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暨臺中市政府所頒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12.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核 校長核准後，**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。**